附件 6

臺灣高等法院義務辯護制度相關流程

一、閱覽卷宗及調閱電子筆錄：

義務辯護律師聲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與一般選任辯護律師同，惟於影印相關卷證時，應先向閱卷室人員表明屬義務辯護案件，免付影印費用。

如需調閱本院庭訊電子檔筆錄或使用「遠距訊問設備」接見在監所之被告時，請填具「法院義務辯護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調閱刑事法庭筆錄申請／註銷表」（如資料一）或「臺灣高等法院義務辯護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遠距訊問排程預約申請表」（如資料二），交本院承辦書記官辦理。

二、義務辯護卷宗之編訂及處理：

義務辯護律師應將相關辯護資料（如所製作之聲請狀、答辯狀，應被告要求代撰第三審上訴狀及上訴理由狀等），依序編入義辯卷宗，並於請領報酬時，連同支給報酬請領表一併送本院收發室，再由承辦書記官送還公設辯護人室指定辯護案件分案股歸檔。

分案時影印之偵查卷宗，則不須交還法院歸檔。

三、報酬支給：

依司法院109年3月17日院台廳刑二字第1090007112號函修訂之「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標準」支給（如資料三）。

四、請領報酬支給之手續與期限：

義務辯護律師於請領報酬時，應填具「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請領表」（如資料四）一式四聯，連同義辯卷宗一併送本院收發室，由承辦書記官送請法官、庭長核定金額，再送院長核章後撥款。

案件終結後，義務辯護律師應於上訴期滿、提出第三審上訴狀或上訴理由狀後二十日內，填具請領表，依上述方式請領報酬。

（自行開業之律師請於請款時附上非受雇證明文件，以免遭扣二代健保費用。）